

中梵協議只是方濟各的起手式

●王善卿／紐約聖若望大學歷史系博士、美國天主教歷史學會會員

前言

3月初，教宗方濟各指派萬民福音傳播部長斐洛尼樞機主教（Card. Fernando Filoni）為特使，來台參加台灣地區主教團所舉辦的「2019年祈福感恩暨全國聖體大會活動」。由於這是中梵去年9月簽署臨時性協議之後，首度來台訪問的教廷高層，因此深受各方矚目。不令人意外地，特使並未提及任何政治性的議題以及協議的內容。

儘管協議內容不公開，但是，部分相關訊息在這半年間已逐漸明晰，3月初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副主席孟青錄便曾針對主教的遴選方式提出說明，根據協議內容，未來中國境內新主教的任命程序，將由宗教局和教區的愛國會商討，推舉數位候選人讓教區的神父與教友投票，此當選名單將由宗教管理單位審核確定，再透過外交管道告知教廷。教廷方面則有一個月的確認與調查時間，以決定是否任命。對此，費洛尼樞機主教在其香港訪問行程所出席的活動中也做出確認。他表示，臨時中梵主教任命協議的有效期為兩年，屆時雙方再議，以便進行修改、續約或簽署正式協議定案。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房興耀則樂觀地認為，兩年之後，若雙方都沒有異議，應該就會簽署正式協議。

根據這些不算完整的訊息，可見雙方都非常謹慎，至於外界，則對這項協議的反應相當兩極，有認為這是梵諦岡向中共讓步妥協的磕頭外交，但有些人則警告這是宗教自由原則的一大挫敗。即使是教會內部，意見也相當分歧，儘管部分人士認為梵諦岡成功地重新取得進入中國教會的鑰匙，但反對的聲浪也不小，並因此加劇了原已因改革而緊繃的路線權鬥。故而中梵未來關係的走向仍充滿變數。

本文試圖分析教廷在《教會法》以及中國的《宗教條例》雙重限制之下，如何以不完美的方案來解決懸宕數十年的主教任命爭議，以及此協議實施半年來所產生的成果利弊。儘管該協議目前可見的積極影響仍相當微弱，然而，這位非典型教宗的戰略思維是否能讓中梵僵局走出一條可能性的活路，仍值得密切關注。

解決現任主教的合法性問題

中國的天主教團體，一般簡稱為「一會一團」，這「一會」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一團」則是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會」者，雖是由全國天主教神長教友「自願結成的愛國愛教群眾團體」，實質上則是官方性質的全國性天主教管理組織。「團」者，則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的教務領導（即教階神長）組成，儘管兩者的主要的幹部常重疊，但是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目前並未獲得教廷承認，亦即尚未被納入教會聖統制（*hierarchy*）中。原因除教廷所承認的是現已改名為「台灣地區主教團」的「天主教中國主教團」之外，關鍵出在主教的合法性（*legitimacy*）上。此爭議若沒有解決，一直存在兩個分裂的團體，則教廷根本無法進入到「主教團承認」的階段。因此，唯有先促進在中國的所有天主教會合一，讓所有主教都變為合法主教，才能繼續前進。

中國學者孫懷亮曾指出，單一的國家主權觀及唯國法論在中國是壓倒性的主流。在此限制下，教廷想解決主教的正當性（*legitimacy*）問題，首先面對的困難就是中國方面對於教宗所持有的治理權（*jurisdiction*）的警戒與敵意，由於教廷無意去挑戰中國的國內法規，以免落實共產黨所指控的「外國勢力意圖干預本國內政」，因此，在這些限制之下，唯一解就是讓所有的主教都得到教廷和中國官方的承認。而從看得見的事實亦可知，協議的所有安排都圍繞在此議題上：教宗先赦免並承認八位非法主教，使之成為合法主教，因此，就羅馬的觀點來說，目前所有的中國主教都與羅馬教宗共融，已無非法主教。

理論上，只要中國官方也承認所有的地下主教，則此半世紀的爭議即可迎刃而解。然而要取得中國官方認可的前提在於加入「愛國會」，許多教友難以接受這個前提，導致這個策略在執行時不太順利。教廷的理想狀況能實現的必要條件是地下神職須轉為地上，例如靳祿崗便是中梵協議之後第一位獲中共承認的地下（輔理）主教。然而，就教廷的立場來說，「愛國會」既不符合《教會法》也不屬於教會組織，故而教廷方面視加入與否為個人自由意願，例如閩東地下主教郭希錦和汕頭莊建堅，雖被教廷要求讓位給剛獲教宗承認的地上主教，然而郭、莊兩人只是讓位，卻未加入「愛國會」。事實上，就中國政府於2018年2月頒布的「新宗教條例」來看，確實亦無明文規定教友須加入「愛國會」，只是拒絕加入「愛國會」的教友神職得不到官方承認罷了。是故，地下主教至今尚未全獲得政府承認，也因此，中國主教團還是無法獲得教廷承認。

目前約近二十名地下主教尚未獲得政府承認，加上其所管轄教區的情形各異，因此，教廷仍需耗時個別解決。此外，由於不少地下教友教士並不贊同轉入地上之做法，因此又分裂為支持中梵協議並轉至官方團體的地下教友教士，以及不支持並堅持留在地下團體的教友神職，這也使陳日君樞機主教及帕羅林樞機主教所各自代表的兩種立場衝突日趨白熱化。

愛國會的曖昧身分與角色

因中國官方為掌握教會而設立的「愛國會」，其身分及定位不清是另一個導致教會無法合一的所有問題根源。任命權是個正當性（legitimacy）議題，然而，「愛國會」並不具有參與的正當性。因此，長期以來，「主教任命權」之所以是一切爭議的起點，關鍵之一在於「愛國會」的身分。

在此協議中，「愛國會」的職權不但未有變更，其合法性（對教廷而言）也暫時被擱置。這使得不少人對於是否該由地下轉地上的立場抱持猶豫。然而，就教廷的立場來說，這顯然是個必要之惡，數十年來的對立至今，導致目前中國尚有約四十個教區並無主教主持教務。長此以往，教區自然凋零萎縮，再者，堅定抗拒中共壓制政策的地下主教及教友影響力越來越低，故而教廷須加速解決「主教任命權」爭議。

就目前已知的內容來看，除了教宗的同意權和任命書之外，協議所確定的流程原本就是中國官方認可的教會選任程序。換句話說，雙方都在「正當性」的問題上，做了妥協：教廷得到了中國對「教宗領袖地位」的承認，而中國則正式取得對「主教合法性」的認定權利。由於這個暫時協議並沒有針對「愛國會」身分的曖昧性提出解決或說明，而「愛國會」又合法地擁有參與推舉主教人選的身分，此項協議因之被陳日君樞機稱為「一筆糊塗帳」，自是邏輯之必然。

非典型教宗的另類棋路

儘管有不少教會菁英認為方濟各對中國共產黨的理解過於天真，教廷容許「愛國會」介入主教任命過程，亦不免讓外界質疑此是否變相承認其角色跟權力具合法性？對此，教廷仍避而不談。然而觀察教廷隨後的應對行動，雖可理解為情非得已，然而卻又顯得另有考量，絕非無脈絡可循。

在協議簽署四天之後，教宗方濟各於是發表一封給全中國教會信友的公開信，呼籲所有的中國神職與教友「一起尋找在教會內能承擔複雜且重要的主教牧職服務的良好候選人」。教宗要求教友更積極地分擔這個屬於教廷的研究調查任務，俾使其做最後決定時有更明確可靠的參考資料。

縱觀耶穌會史上，舉凡面對敵我懸殊的局勢時，往往透過保留一種模糊性以便爭取時間換取空間。方濟各在阿根廷軍政府獨裁時代的作法亦然。在激烈反抗也只是雞蛋碰石頭的艱難時刻，反當尋求保全實力，等待時機。明顯地，羅馬方面並非放手，畢竟，即使教廷取回絕對的主教任命權，中國透過層層宗教條例，仍可以使福傳工作障礙處處，如越南教會及中東所面臨的困境。相反地，披著中國官方量身訂做好的外衣，鼓勵親梵教友加入「愛國會」從地方包圍中央，唯有以滲透組織、進入草根的方式打游擊戰，羅馬教會才有勝算。



以教廷的關懷順序來看，教會生活正常化之前，不大可能進入外交關係正常化的討論，而教廷內部改革步伐的速度，地下教會的影響力以及中國對宗教立場的緊縮，皆為新一輪的中梵協商和協議續約或正式簽署順利與否均投下變數。雖然該協議目前尚未升級至政治面而動搖到台梵邦交，然而，台北當局仍應謹慎以對。◆